天津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

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天津理工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天津理工大学2025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的相关规定。我已清楚了解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在此，本人郑重承诺如下：

1．保证在招生考试过程中，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要求，提交的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、资格审核材料如实、准确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．自觉服从天津理工大学校、院两级的规定和统一安排，服从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3．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试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弄虚作假，不违规违纪。

4．保证考试过程中不录音、不录像，不保存和传播考核有关内容。

5．保证考试结束后不将考试过程及考试内容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。

6. 保证本次考试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手签）：

日期：